

# 温州狠治党政官员“庸、懒、散”

## 要的就是百姓办事不再难

### 深化作风建设年

#### 开栏语

机关干部作风，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

今年，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开展“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将“治庸治懒、提能增效、狠抓落实”作为重要抓手，发动全省各级机关和党员干部大力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努力实现“勤政、廉政、善政”的工作目标。这是我省着眼于转变机关作风、促进工作落实、推动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决策。

今天起，省纪委、省监察厅联合本报开辟专栏《深化作风建设年》，报道各地的作风建设情况，并剖析一些反面典型。

日前，一份对55名违规机关干部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引起了温州老百姓的热议。这55名“榜上有名”的工作人员，违反机关效能“四条禁令”要求，有的在上班时间聊QQ、玩电脑游戏，有的串岗闲聊、炒股、打牌，其中平阳县鳌江镇一副镇长还中餐饮酒，均被检查人员逮了个正着。

据悉，从2月22日起，温州市全面开展“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对90个市级部门(单位)和11个县(市、区)重点单位、重点乡镇和基层站所的机关作风进行了大暗访，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媒体公布了处理结果，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这是今年温州市率先全省之先、打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的“第一炮”，直指机关干部中存在的“庸、懒、散”等恶习，赢得了老百姓的普遍叫好。

“一个地方发展的兴衰、一项工作落实的成败、一个机关部门形象的好坏，很大程度上

就取决于作风。”温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邵占维直言，当前一些工作推进很难、落实成效不明显，一些遗留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一些矛盾不断积累，这些同机关干部工作作风是紧密联系在一起。

于是，多项针对性的行动迅速展开——

为破除占着岗位不谋事、发展任务不落实、工作纪律不遵守、拖拉扯皮不办事等不良习气，温州市出台《治庸治懒实施方案》，要求机关部门及时公开绩效，包括工作日志、工作计划、办事记录、重大事项推进、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等。

为破除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推进难现象，温州市重点推行破难听证制，着重开展对安置房建设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推进难的成因听证，项目实施责任部门要向社会公开

难题成因，启动相应的听证程序，增加解决难题的参与性和透明度。

与此同时，一支特殊的督察专员队伍迅速跃入全市干部和市民的视线。温州市建立督察专员制度，聘任一批地市级老同志，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全市破解历年积累的工作难题和群众反应强烈的热点问题进行现场督查调研。

“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启动后，温州市委发出的第一个文件就要求市委常委带头担责任，带头解难题，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推行以“情况在一线了解、问题在一线解决、决策在一线落实、形象在一线树立”为内容的“一线工作法”，引导和推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眼睛往下看、身子往下沉、劲头往下使”，努力解决一线问题，让老百姓办事不再难。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颜新文 王丹蓉

# “儿啊，娘等了你13年了！”

## 省一监主题晚会让人哭让人笑

“当春风踏着妩媚的脚步走进大墙，我们又燃起新一年的希望。”日前，省一监举办了一台以“平安、责任、明理”为主题的晚会，一批来自当地民间的“草根”艺人与服刑人员共同登台献艺，而穿插于晚会间的亲情团聚活动更是感人至深。

### 草根艺人打动囚子

盲人乐手吴先生用美妙的葫芦丝独奏《月光下的凤尾竹》拉开了晚会的序幕。悠扬的乐声陶醉了观众，吴先生曲折的学艺经历和他不畏挫折、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更是打动了在场的服刑人员。

另一位民间艺人饶先生是位三轮车师傅，同时又是一名出色的民间口技大师。“山间鸟鸣”、“小儿夜哭”、“杀猪”等惟妙惟肖的口技表演，让台下的服刑人员大呼神奇。演出结束后，饶先生还向服刑人员发出了最淳朴的呼唤：“好好改造，等你们回家时，坐我的三轮车，不要钱！”

### 八旬老母与儿相会

演出间隙，一名80岁高龄的母亲被请上了舞台。她的儿子入监改造后，儿媳远走他乡，孙子离家出走，只留下老人独自生活。但老人没有倒下，而是用自己的双手顽强地撑起了一个家。她以编草筐为生，在养活自己的同时，还要省吃俭用，为狱中的儿子筹集生活费，至今已熬过了13年。

站在灯光耀眼的舞台上，老人有些不适应，只是对着台下呼喊：“儿啊，娘等了你13年了！”当她的儿子奔上舞台时，母子俩相拥而泣，台下不少服刑人员也被这一幕感动得泪流满面。

### “唐僧师徒”来此“取经”

由服刑人员自编自演的节目“大话西游记”是晚会的压轴节目，讲的是唐僧师徒取经路过这里时，被省一监的特色动漫文化艺术和校园般的环境吸引，决定在此“取经”。

舞台上，几位来自省一监动漫创作中心的服刑人员，身着自己设计的戏服，用诙谐幽默的语言和滑稽夸张的动作，把唐僧师徒表演得形神兼备，令人忍俊不禁。最后，“师徒”们告诫服刑人员，要珍惜良好的改造环境，把刑期当学期，取得“真经”回家。

■本报记者 蔡亮/文 通讯员 王小龙/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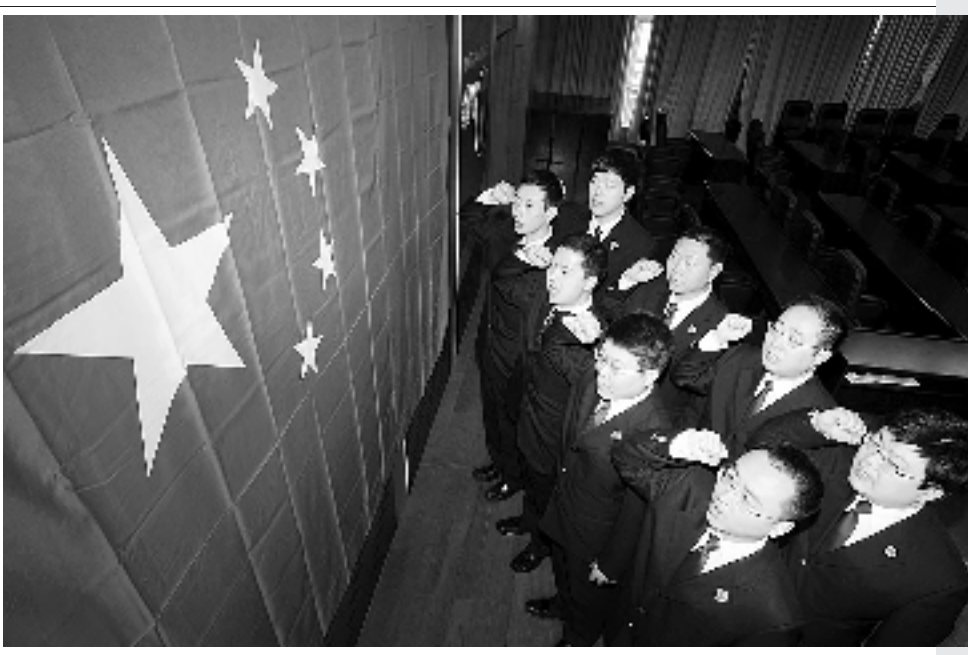


# 向宪法宣誓

“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昨天上午10点，慈溪检察院的会议室里传出了8名新任检察官的洪亮宣誓。

3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发布《检察官宣誓规定(试行)》，要求今后对检察官任职和晋升实行宣誓制度。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全永涛 岑瑾 摄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面向全省公开选调司法警察的通告

因工作需要，经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决定面向全省公开选调司法警察2名。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主要条件：1、全日制司法警察院校、公安警察院校毕业；2、男性，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28周岁以下(1982年3月1日以后出生)；3、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在职人民警察，历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4、身体健康，符合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有关回避的规定。
- 二、报名时间：2010年3月29日-4月2日，8:30-17:00。
- 三、报名地点：瓯海法院401办公室(温州市过境公路1630号)。
- 四、选调办法：公开考试，按总成绩择优选调。
- 五、联系电话：0577-88618306 0577-88619006  
详见瓯海党建网(www.ohdj.gov.cn)。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0年3月23日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 遗失声明

遗失警官证一本，号码3307469，声明作废。 方晓

遗失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五荣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199110698324，流水号10108305，声明作废。

## 水泥车撞死骑车女 死者身份尚在核实

本报讯 昨天早晨8点15分左右，杭州德胜快速路九环路口的南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水泥搅拌车在行进过程中，撞倒了一位骑车女子，造成骑车人当场死亡。

据现场目击者回忆，水泥搅拌车的车牌为浙A88723，被撞的女子大约30岁出头。记者随后从交警部门了解到，肇事司机已被警方控制。由于被撞女子身上没有任何有效的身份证明，警方无法证实女子身份。截至发稿前，警方还在全力核实被撞女子身份。

■本报记者 曹志男

象山县第三中学迁建工程象山县发改局象发改复[2009]325号核准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约58562平方米，总投资约为2.215905亿元人民币，建设地址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六升村，计划于2011年9月建成。项目业主为浙江省象山县第三中学，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自筹。

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后审方式，招标人为浙江省象山县第三中学(委托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单位)。

现将本次招标内容和投标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象山县第三中学迁建工程建安总承包

1.标段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室内装修及附属配套等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但不包括弱电系统设备及安装、绿化及种植工程、电梯等由招标人采购的设备。

2.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自200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1万平米及以上学校工程施工或3万平米及以上的公建项目(以单个合同为准)；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须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日前劳动合同及参保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养老金证明)，同时不得有在建工程；

(3)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10-017

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有任命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需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日前的劳动合同及参保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养老金证明)。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自200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

(5)投标人“企业信用报告”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

注：资格条件中的“学校工程”指大中专

院校及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工程；资格条件中的“公建项目”指：写字楼、政府办公大楼、商场、金融建筑、酒店、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用房(如机场、车站建筑等)。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0年4月12日9:30时整(北京时间，下同)；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曙光路140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台。

招标人将派人于2010年3月23日至2010年3月29日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出售招标文件，每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800元，售后不退，逾期不再出售。凡符

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独立法人，请持《浙江省重大建设工程交易登记手册》，按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未取得交易登记手册的投标人，应先办理承包单位交易档案登记手续，交易登记费直接点击“交易档案登记系统”，并在投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交回开标日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否则，交易管理系统将无法接受你的投标文件。

集中受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40号302室5号位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城西街57号

联系人：竺先生、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630258、0574-65771376、0571-8761032

浙江省象山县第三中学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3日